



臺越警方首度合作 打擊兩岸詐騙集團

◎文·圖／何招凡（刑事局國際科）

臺越警方首度攜手合作重創兩岸詐騙集團，大陸並派員前往越南會同處理，已為兩岸在第三地的合作奠基

偵辦緣起

本局林局長要求各外勤隊將打擊詐騙集團列為首要偵辦之案件，國際科蒐集涉及電信網路詐欺犯罪之外逃通緝犯61名，於99年4月下旬依逃往地點分交本局各駐外聯絡官協調駐在國執法機關循線查緝。本局駐越南聯絡官首傳捷報，在越南警方協助下，於6月11日緝捕許○勝到案，並即於15日遣送返台，經偵訊後獲許某提供綽號「長腳」之國人在胡志明市第12郡租賃一民宅設立詐騙集

團網路發話中心之情資，並繪製該處地圖，國際科立即將此情資交辦駐越聯絡官轉請越警偵處。

彰化縣警察局偵辦他案循線發現國人涉嫌在臺招收詐欺成員後前往越南胡志明市訓練詐騙大陸民眾，乃於99年5月7日函請本局協助調查共同偵辦，國際科即於5月13日交駐越南聯絡組辦理；本局偵一隊復於6月簽報提供此詐騙集團在越南胡志明市之總部情資，國際科旋於6月25日再交駐越聯絡組辦理。



越南警方掃蕩作為

越南公安原即在胡志明市第12郡堤岸坊一帶偵監到可疑無線電波，俟獲本局聯絡官提供上述自越遣返電信詐欺通緝犯許某繪製之地圖，結合越方無線電偵監確認該址為第12郡堤岸坊堤岸居民區G56號，因而於6月29日針對此處及其他二處發動第一波掃蕩，共查獲32名我國籍及19名中國籍詐騙集團嫌犯，其中2人係我國通緝犯。次（30）日越方續就本局偵一隊與彰化縣警察局提供之情資查獲1詐騙集團，逮捕25名我國人及3名大陸人，當天復於胡志明市新山一機場攔獲此集團之另外3名我國嫌犯，合計查獲我國人28名及3名大陸籍嫌犯，其中亦有2人為我國通緝犯。總計越方共掃蕩4個詐騙集團，逮捕我國籍嫌犯60人、中國籍嫌犯22人，合計82名嫌犯，均拘留於公安部拘留所。

越方續於7月6日發動第三波掃蕩3處詐騙集團總部，合計查獲17名我國人及6名大陸人。

7月12日在逃犯嫌9人向本局駐越南聯絡官投案；7月14日又有在逃犯嫌2人亦向本局駐越南聯絡官投案。上述11人經本局駐越南聯絡官解交越南公安部安寧總局接



受調查。總計越方三波掃蕩（含向本局聯絡官投案）共逮捕我國籍犯嫌88人、大陸籍犯嫌28人，總計116人。

跨國偵辦經過

越南警方於6月29及30日連續掃蕩4處詐騙集團總部，然越方對電信詐騙的手法 and 偵查技巧完全陌生，偵辦頓時陷入瓶頸，因此即向本局駐越南聯絡官請求本局速派員赴越，希本局赴越確認詐騙集團之詐騙事實，協助越方瞭解電信詐騙集團之手法，提供我國偵查經驗。案經本局林局長指派國際科秘書兼國際刑事偵查隊副隊長何招凡、偵一隊副組長鄭志誠2人迅即於7月1日啟程前往協助越南警方偵辦。

何、鄭2員在越期間，除與越方舉行2次專案會議提供有關電信詐騙之資訊、勘察越方特意保留所查獲之詐騙集團總部現場、比對辨別確認嫌犯身分外，最重要的偵辦行動為偵訊4個詐騙集團之嫌犯，查明渠等確為詐騙集團之事實，提供越方依法辦理之依據，否則越方將難以為適法之處分。

由於時間緊迫，越方僅安排偵訊4個集團各1名主嫌，且全程在場觀察本局人員偵訊情形。本局由何秘書主訊，黃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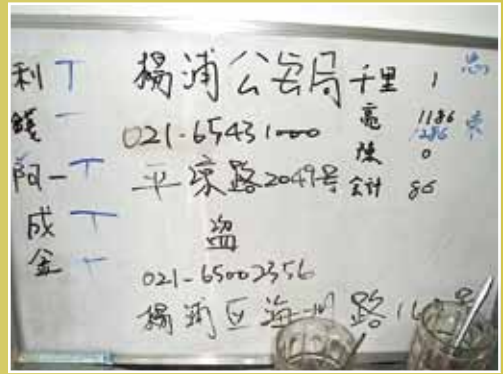
及鄭副組長2人以自備之筆電記錄，偵訊結果，4名被偵訊之詐騙集團核心成員均坦承在越南成立詐騙集團詐騙台灣及中國大陸人民不諱，除詳述詐騙手法外，甚至供出組織架構、成員身分、分工及詐騙抽成等，偵訊完成後立即當場列印，經被詢問人親閱簽捺完成筆錄後，即提供越方偵詢筆錄正本，在越警面前充分展現本局辦案人員之偵訊能力與專業素養。案經越方依出入境法令，以渠等入境越南之目的不正常為由，將我國籍詐騙集團成員88人（含4名通緝犯），驅逐出境，分5次遣送返台；另中國籍成員28人則交由大陸公安派員至越南押返大陸。

綜合檢討

台越警方首度聯手跨國合作打擊電信詐騙集團

本案為本局第一次與素無合作經驗的越南警方聯手出擊，共掃蕩7處詐騙集團總部，查獲集團成員116人，其中我國籍88人、大陸籍28人，全數遣送返回臺灣或大陸接受刑事調查，形成我國治安史上自外國一次遣返最多嫌犯之紀錄。





兩岸警方首度就同一個案在海外第三地合作

大陸公安部於第一時間亦接獲通報，除透過兩岸合作打擊犯罪機制與本局聯繫協調共同偵辦外，也於7月7日派出刑偵局副處長級4名幹部前往越南會同處理，本局駐越南聯絡官亦在知會越方後與之會面就本案交換意見。這是兩岸警方首度就同一個案在海外第三地合作的創舉，代表兩岸警方必須共同面對21世紀跨境多地犯罪的挑戰。

兩岸詐騙集團流竄趨勢及猖獗原因

自從兩岸密切合作打擊電信詐騙集團且大有斬獲後，由兩岸人民合組之詐騙集團已由兩岸逃竄至鄰近尤其是東南亞國家，其中泰國為詐騙集團首選，經臺泰警方大力掃蕩後，有效遏止詐騙集團在泰國之蔓延及猖獗，亦使詐騙集團轉移陣地，越南即成為繼泰國之後詐騙集團的最愛，此次越方查獲遣返之詐騙集團成員，人數之多為歷年僅見，深具震撼且廣受矚目，對詐騙集團氣燄必有壓制作用，惟依過去經驗判斷，可能再尋找下一個落腳的國家，值得觀察注意。

他山之石，泰國打擊詐騙集團之經驗

本局與泰國警方密切合作查獲多起詐騙集團案件，逮捕為數眾多之兩岸嫌犯，但面臨在泰國沒有被害人無法可辦之窘境。幸經泰國檢警以涉嫌跨國洗錢、危害經濟秩序等金融犯罪案由，對於98年8月6日在普吉島掃蕩兩岸詐騙集團總部逮捕之我國籍嫌犯39人，予以起訴並分處1年1個月、1年10個月及2年6個月有期徒刑，預期此舉將能有效嚇阻兩岸詐騙集團流竄至泰國之趨勢。

跨境多地犯罪的挑戰

由兩岸詐騙集團流竄之趨勢顯示，兩岸必須共同面對21世界跨境多地犯罪的挑戰，由此次臺越合作掃蕩兩岸詐騙集團的經驗及啟示，爰提出下列淺見，作為思考未來對抗跨境多地犯罪的策略參考：

跨國聯合偵查

(一) 謀定而後動

兩岸與第三國警方必須共同合作，一有詐騙集團之情資，在偵查階段即須密切合作，交流情資，各自執行必要之偵查作為，亦即先設法蒐集詐騙之犯罪證據，

尤其是被害人資料後始發動查緝，此有賴於兩岸與第三地國家警方就個案檢討，持續的交流與溝通，分享偵辦經驗，精進查緝技巧，以建構跨國聯合偵查之共識。

(二) 精進現場蒐證作為
如無法於掃蕩前蒐獲被害人等相關犯罪事證，則第三地警方於查獲現場須詳實查扣相關事證，並於第一時間通報兩岸警方協助檢視查扣證物，期發現可據以追查之資料，迅速循線追查。

(三) 迅速偵訊，保全證據，穩定案情
由於語言因素，第三地警方如無應足夠之人才及能力，偵訊每一位查獲之嫌犯，可請求兩岸警方派員聯合偵辦(訊)，本次台越警方合作案例可作為爾後兩岸與第三地合作之參考模式。

兩岸及第三地依法(管轄權)追訴究辦

第三地警方掃蕩詐騙集團總部後，即據查獲之事證確認管轄權之有無，由具有管轄權之國家依法偵辦：

(一) 第三地有管轄權由該地依法偵辦；如無管轄權亦建議參考泰國經驗，研究可在該地追訴之法律，逕依該地法律究辦。

(二) 第三地無管轄權亦無法依該地其他法律究辦，而兩岸均有管轄權時，由第三地警方於行政處分後分別遣返兩岸嫌犯，兩岸各自依法偵辦。

(三) 第三地無管轄權亦無法依該地其他法律究辦，而兩岸僅一地有管轄權時，由第三地警方於行政處分後分別遣返兩岸嫌犯，由有管轄權之一方(岸)依法偵辦，另一方對於遣返之國人雖無法追訴，惟應協助有管轄權之一方偵辦，提供所須相關資料。有管轄權之一方偵結移送後，對被遣送至另一方無法即時追訴之另一方嫌犯，可以依法發布通緝，如在其他



國家發現被通緝之該等嫌犯行蹤，尚可進行引渡。

通報防範

第三地無管轄權亦無法依該地其他法律究辦，且兩岸亦無法追訴時，仿照國際刑警組織發布綠色通報之作法，將查獲之兩岸詐騙集團成員名單及詐騙手法通報各國注意防範，迫使詐騙集團成員走投無路。

結語

跨國犯罪須透過跨國執法單位合作防制，但因各國國情、法律、犯罪態樣、偵查素養、語言、觀念認知、共識及時空等因素，使跨國合作存在諸多困難，而由兩岸人民合組之詐騙集團已由兩岸逃竄至鄰近尤其是東南亞國家，自第三地詐騙兩岸人民，使得兩岸警方無可迴避的必須共同面對21世紀跨境多地犯罪的挑戰，除兩岸外必須再與第三地進行合作，而繼臺泰警方多次聯手掃蕩兩岸詐騙集團之後，此次臺越警方首度攜手合作重創兩岸詐騙集團，大陸並派員前往越南會同處理，本局越南聯絡官亦在知會越方後與陸方人員會面交換意見，已為兩岸在第三地的合作奠基，期盼今後兩岸在第三地之合作有更好、更務實的進展。🌀

